

性别就业歧视个案概况

黄沙律师

联系方式: huangshasand@gmail.com

就业促进法（2008年1月生效）

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。劳动者就业，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。

第三章 公平就业

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，消除就业歧视，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。

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、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，不得实施就业歧视。

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。

用人单位招用人员，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。

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，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生育的内容。

招录环节的个案

- 杭州市黄容案
- 北京市马户案
- 广州市高晓案

杭州市黄蓉案

- 2014年6月黄蓉（生理女性）在网上投简历，应聘文案职位，但被公司以“该职位需与校长出差，校长为男性，出差时间长等为由定位只招男性，不考虑女性，建议黄蓉可应聘其他职位。”一审胜2000元无道歉，二审维持。
- 特点：
“用人单位未举岗位属于规定的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工作，辩称要员录男性的理由与法律不符”====明确举证责任??

北京市马户案

- 马户（生理女性）网上看邮政公司投递员招聘广告内容为任职资格：男，年龄18--45.....，马户觉得自己能胜任，于2014年9月底投简历并到邮政公司面试，后按要求体检，于10月中被通知因其女性身份不予以录用。一审胜2000无道歉，二审维持。

- 特点：
体验费支持（120元）

鉴定费支持（诉讼中，6450元“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”，鉴定录音没有被剪辑）

公证费不支持（公证广告招聘网页）

广州市高晓案

2015年6月底高晓（生理女性）去面试填表一家酒楼厨房学徒，后无任何通知，后7月再次在网站上看到招聘广告“要求男性”学徒，起诉后一审赔偿2000元无道歉，二审有赔偿有道歉。

- 特点：
- 支持了赔礼道歉
- 交通票据（不支持）

共同特点

- 招录环节
- 书面的（招录广告有书面明确）
- 显性的（明确要求男性，不要女性）
- 生理性别
- 只有2000元精神赔偿

深圳小红帽案

2014年因网上疯传的视频，用人单位发现了阿易的同性恋身份，辞退了阿易。后阿易起诉用人单位，经一审、二审都败诉。

特点

对证据要求性过高，证据举证标准模糊，举证责任不明确

2014年11月20日下午，阿易在深圳同性恋亲友会召集人董妈妈的陪同下，一起找到了公司人事主管李某。阿易提供的证据，便是三人对话时的录音。

董问：把他(阿易)辞退的原因是不是因为这个视频(指小红帽事件视频)？

李：这个视频也是一部分小原因，但不是最主要原因。

阿易：我那个视频怎么了？

李：可能对你们来讲没什么，但是目前中国很多人的思维还是接受不了。

李：辞退你是公司开会做出的决定。

贵阳市c先生案

- 2015年4月c先生（生理性别女，性别表达男）入职一家体职公司，已经工作九天，但人事主管发现其女性生理身份与穿着男性打扮不一致，误认为是同性恋，将其辞退。劳动案件胜诉（2000元），人格权案（得2000精神赔偿、没有赔礼道歉）。

- 特点

分两个案件，先打劳动争议，再打一般人格权。跟之前一开始打人格权官司不同。

申请专家证人（研究性别的大学教师）出庭作证

共同特点

区别于生理性别的歧视，性倾向与性别表达的歧视

隐性歧视

无明文法律规定

已经入职后被辞退（已经存在劳动关系）

员工举证录音

钱

- 黄容案: +2000 (精神赔偿) -400 (二审诉讼费) - (交通费) - (一二审律师费) =
? ? ?
- 马户案: +2000 (精神赔偿) -1000 (公证) -1004 (一审诉讼费) -1025 (二审诉讼费)
- (交通费) - (一二审律师费) =? ? ?
- 高晓案: +2000 (精神赔偿) -- (交通费) - (一二审律师费)
- 小红帽案: 败诉: (一审诉讼费) - (二审诉讼费) - (交通费) - (一二审律师费) =?
- c先生案: 两个案子: 2000 (经济赔偿) +2000 (精神赔偿) -一审诉讼费) - (二
审诉讼费) - (交通费) - (一二审律师费) - (专家证人)

为什么站出来的人少？

- 当事人投入（聚集官司的精力（收集证据、整理材料），支出的律师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，请专家证人，案件胜败的精神压力）
- 远远大于
- 产出（得到的经济赔偿、赔礼道歉）

问题

- 单位难承担交通费、律师费
- 证据标准高
- 赔偿数额低=2000??（形成判例??）
- 对企业的歧视行为无任何行政处罚

谢谢

黄沙律师

联系方式: huangshasand@gmail.com